

项目编号：SSZX2019-254

深圳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停水检修（2019 年东江水源工程箱涵、渡槽伸缩缝补强加固修复专项检修）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警示条款.....	1
项目关键信息.....	2
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3
评标信息.....	4
第一册专用条款.....	10
第一章采购公告.....	10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第三章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20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0
第二册通用条款.....	53
第一章总则.....	53
第二章招标文件.....	55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57
第四章开标.....	61
第五章评标要求.....	62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62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66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67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70
第十章质疑受理.....	70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73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项目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SSZX2019-254
项目名称	停水检修（2019 年东江水源工程箱涵、渡槽伸缩缝补强加固修复专项检修）
项目类型	工程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预算金额	¥1,650,393.59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零叁佰玖拾叁元伍角玖分）
评定分离	☐ 是 ☒ 否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定性评审法 ☐ 最低价法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 抽签法 ☐ 竞价法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投标有效期	90 天
履约担保金额	☒ 不提交 ☐ 提交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frac{\quad}{\quad}\%$ 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开标信封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档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复印件，PDF 格式）

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 审 内 容
资格性审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性审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0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11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1.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中标人数量为：1 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候选中标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列第一名的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分计算方法：

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财政部 87 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18）33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在实际评标过程中，《评分细则表》中的“分值”项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实际分 S_n ， $S_n = F_n \times A_n$ ，评标总得分 = $S_1 + S_2 + \dots + S_n$ ，投标报价的实际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4. 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5. 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40
2	技术部分				2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2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u>对本项目有总体认识，表述清晰、完整。</u>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详实； （4）投标文件响应准确； （5）投标文件响应透彻。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100%分数。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80%分数。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60%分数。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2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u>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是否准确把握项目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并能够提出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u>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详实； （4）投标文件响应准确； （5）投标文件响应透彻。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100%分数。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80%分数。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60%分数。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3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4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u>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是否准确把握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分析重点难点，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u>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详实； （4）投标文件响应准确； （5）投标文件响应透彻。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100%分数。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80%分数。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60%分数。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4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4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u>1、本项目拟使用伸缩缝处理相关的机械设备；投标人根据工程内容从设备种类、数量、性能、档次及质量方面对拟使用设备进行配置，得50%分数；</u> <u>2、拟采用相关专业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内容对拟使用材料进行阐述（质量保证，运输、存储、使用注意事项等），得50%分数。</u> <u>以上满分100%分数。</u>
	5	施工安全、质量保障措施	4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u>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阐明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及专项应急预案。</u>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详实； （4）投标文件响应准确； （5）投标文件响应透彻。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0%分数。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80%分数。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60%分数。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6	施工工期保障措施	2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u>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阐明工期保障措施。</u>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详实； （4）投标文件响应准确； （5）投标文件响应透彻。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0%分数。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80%分数。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60%分数。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7	售后服务及违约承诺	2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u>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及违约承诺，不提供不得分。</u>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详实； （4）投标文件响应准确； （5）投标文件响应透彻。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0%分数。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80%分数。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60%分数。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3	综合实力部分				19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	评分准则

				方式	
	1	投标人资质及认证情况	3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 30%分数，二级以下不得分； 2、投标人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0%分数，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3、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协会等管理单位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的得 40%分数，AAA 级以下的不得分。 以上满分 100%分数。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6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2016 年 8 月至今）承担过的引水工程停水检修类似项目（已履约评价/验收合格，以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为准，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截至投标截止日）业绩情况，每一个项目合同得 35%分数，最高得 100%分数。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5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或建筑类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20%分数，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10%分数；本项最高得 20%分数。 2、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或建筑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0%分数，中级职称得 10%分数，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分数。 3、承担过的引水工程停水检修类似项目负责人（已履约评价/验收合格，以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为准，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截至投标截止日）业绩情况，每一个项目合同得 20%分数，最高得 60%分数。 以上满分 100%分数。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 2019 年以来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材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材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4. 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可提供验收报告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拟投入团队或劳动力情况	5	专家打分	(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 1、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 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并具有引(供)水工程停水检修相关工作经验得 30% 分数; 具有建筑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并具有引(供)水工程停水检修相关工作经验得 15% 分数; 本项最高得 30% 分数 2、安全负责人: 具有专职安全员证书的得 10% 分数; 最高得 10% 分数 3、项目成员具有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类各得 10% 分数, 最高得 30% 分数; 4、项目成员同时具有 1 名电工和 1 名架子工, 提供电工证、架子工证的得 30% 分数, 本项最高得 30% 分数; 以上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满分 100% 分数。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 2019 年以来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 证明材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材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第四项评分项也可提供劳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4. 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现场演示(讲标、答辩)部分				1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规则
	1	现场演示(答辩)情况	12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要求投标人根据评审专家现场提问进行答辩。述标答辩要求详见本项目需求“四、现场演示(答辩)部分”。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现场演示(答辩)突出主题, 突出重点难点, 分析透彻, 符合述标答辩要求的评价为优, 得 100% 分数。 现场演示(答辩)能围绕主题, 能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基本符合述标答辩要求的评价为良, 得 80% 分数。 现场演示(答辩)基本围绕主题, 对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 勉强述标答辩要求的评价为中,

					得 60% 分数。 现场演示（答辩）不能围绕主题，不能把握重点难点和未参加现场演示（答辩），不符合述标答辩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5	诚信情况				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规则
	1	市财政委员会诚信管理情况	5	专家打分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2	市政府采购中心履约评价情况	2	专家打分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备注：

1. 有取值范围的，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SSZX2019-254
2. 项目名称：停水检修（2019 年东江水源工程箱涵、渡槽伸缩缝补强加固修复专项检修）
3. 采购人：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4.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深圳市、惠州市
6. 项目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8. 采购内容：停水检修（2019 年东江水源工程箱涵、渡槽伸缩缝补强加固修复专项检修），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投标限价(元)
1	停水检修（2019 年东江水源工程箱涵、渡槽伸缩缝补强加固修复专项检修）	1	项	无	1,650,393.59

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工期要求：15 个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www.szzfcg.cn>，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从供应商资料库里查询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注册状态，投标人注册状态无效的，将按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0.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质证明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09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09 月 20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现金**）；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投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代理机构发票联系人：毛柔 17875058832/0755-25163491）；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如需邮购，请于办理汇款手续后，快递上述报名资料、汇款凭证至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09 月 26 日下午 14:00～14: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 年 09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3. 开标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开标室。

五、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下午 17:30 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六章、《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及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页 <http://www.cgzx.sz.gov.cn/zxfw/mxgys/zyzn/> 所发布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相关信息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zsszx.com>

采购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5-8307238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8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晓琴

电话：0755-25165821 手机：1368881235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Email: 498174886@qq.com

七、采购文件

[一点此下载](#)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 接受
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_____
3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 17: 30 点前
4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截标 3 日前 17: 30 点前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12192003661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9	评定分离	☐ 是 ☒ 否
10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定性评审法 ☐ 最低价法
11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 抽签法 ☐ 竞价法
12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 或 /_ 万元 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13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本，四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复印件，PDF 格式）
15	财政预算限额	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零叁佰玖拾叁元伍角玖分（¥1,650,393.59 元），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一) 项目内容及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预算限价(元)
1	停水检修（2019 年东江水源工程箱涵、渡槽伸缩缝补强加固修复专项检修）	1	项	无	1,650,393.59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	项目工期要求:15 个日历天。	不可负偏离条款
2	人员安排要求: ①投标人须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人员的职责和职务,确保工程现场有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质量员、材料管理员、资料员、及工程相关各专业施工人员不少于 30 人。	不可负偏离条款
3	时间和工作要求: (1) 本工程施工工期不超过 15 天,施工单位应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工程设计规定的建设内容; (2) 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城市供水水源调度通知单》要求,若需要应急提前通水,中标人应按业主要求无条件退场。工程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包括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相关措施费用)进行结算,若后续再次停水并具备施工条件后,即完成剩余工作内容; (3) 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对于未完成的部分,采购人有权对其处以违约金处罚(5 万元/条),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供水调度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无法继续开展的,中标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合同终止。 (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履行质量保证义务。对项目实行跟踪,工程完工后第二年,对本项目工程部位进行回访,查看工程处理后现状及效果,及时了解工程运行情况,若发现问题,保证及时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对工程缺陷位置的补强和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不可负偏离条款

备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三、项目概况

近年来停水检修期间发现，布吉管理所深圳水库渡槽、西枝江管理所平潭压力箱涵伸缩缝外部密封层开裂脱落现象。根据管理处 2019 年停水检修工作大纲的要求，为确保工程运行安全，结合近几年停水检修期沿线渡槽检测情况及往年伸缩缝处理经验，本年度停水检修期计划继续开展对开裂脱落的伸缩缝进行处理，本项目为处理伸缩缝开裂脱落漏水严重处。根据管理处 2019 年停水检修工作方案的要求，为确保工程运行安全，结合近年来停水检修期沿线箱涵、渡槽检测情况及往年处理经验，本年度停水检修期计划继续开展平潭压力箱涵、深圳渡槽等存在渗漏破坏的伸缩缝进行补强加固修复处理。计划处理箱涵伸缩缝共计 50 条，渡槽伸缩缝 12 条，分别是平潭压力箱涵 50 条，深圳渡槽 12 条。深圳水库渡槽、平潭压力箱涵分别距东江取水口 83 公里、10 公里。平潭压力箱涵断面型式为双孔 3.2×4.0m 钢筋砼结构，深圳渡槽断面净空尺寸为 4.2×4.2m。

四、项目技术、商务需求

工程预算书、工程量清单要求	1. 工程预算书应为 .spj 格式、xls 或 dos 格式文件（用清华斯维尔软件、Excel、或 word 软件编制）。 2. 工程量清单应以国标清单形式提供。
技术需求、项目管理要求、其它	一、技术要求： 1. 伸缩缝所用的各种材料的供应和制作安装，应按《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种材料的计量单位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相应单价进行支付。 2. 伸缩缝混凝土表面应平整、洁净，当有蜂窝麻面时，应按混凝土表面缺陷处理要求进行处理，外露铁件应割除。 3. 混凝土表面缺陷处理 （1）混凝土表面蜂窝凹陷或其它损坏的混凝土缺陷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补，直到监理人满意为止，并作好详细记录。 （2）修补前必须用钢丝刷或加压水冲刷清除缺陷部分，或凿去薄弱的混凝土表面，用水冲洗干净，应采用比原混凝土强度等级高一级的砂浆、混凝土或其它填料填补缺陷处，并予抹平，修整部位应加强养护，确保修补材料牢固黏结，色泽一致，无明显痕迹。 4. 固定件不得跨沉降缝或伸缩缝。 5. 其他具体技术要求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及相关规范规程执行。 二、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工作内容 （1）根据《停水检修（2019 年东江水源工程箱涵、渡槽伸缩缝补强加固修复专项检修）》施工设计图及工程相关规范要求，对平潭压力箱涵、深圳渡槽等伸缩缝开展施工作业，使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3）根据施工图纸内容和工期安排，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方案的编制和工期计划表，为顺利完成本工程做好准备。 （4）根据 2019 年度东江水源工程工程箱涵、渡槽伸缩缝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原设计大方案的前提下，在设计、监理和业主三方的同意下，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伸缩缝实施方案和内容作出适当的调整。 （5）配合业主做好停水检修前期准备工作、停水检修及完工验收等各环节工作。 （6）其他应由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组织开展。

	2. 组织实施及人员要求 (1) 组织实施要求 ①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内容和深度完成工程建设内容，最终施工质量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工或与其解除合同。 ②项目承担人应当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按进度提交项目进度报告，采购人有权对项目实施提出意见。 ③对项目进度执行不力的项目，采购人有权予以调整或撤销，并对造成损失的项目追查项目承担单位的责任。 (2) 人员安排要求 ①投标人须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人员的职责和职务，确保工程现场有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质量员、材料管理员、资料员、及工程相关各专业施工工人员不少于 30 人。 ②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对其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③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责任人、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进度调整等重大事项，应当经招标人同意。 ④中标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及相应的施工通道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应设置 2 名人员安全值守，做好人员进出登记，以确保施工安全。 3. 时间和工作要求 (1) 本工程施工工期不超过 15 天，施工单位应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工程设计规定的建设内容； (2) 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城市供水水源调度通知单》要求，若需要应急提前通水，中标人应按业主要求无条件退场。工程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包括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相关措施费用）进行结算，若后续再次停水并具备施工条件后，即完成剩余工作内容； (3) 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对于未完成的部分，采购人有权对其处以违约金处罚（5 万元/条），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供水调度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无法继续开展的，中标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合同终止。 (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履行质量保证义务。对项目实行跟踪，工程完工后第二年，对本项目工程部位进行回访，查看工程处理后现状及效果，及时了解工程运行情况，若发现问题，保证及时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对工程缺陷位置的补强和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相关规范规程执行。
商 务 需 求	一、项目工期要求:15 个日历天。 二、服务要求 1. 根据中标价限额，本项目应根据 2019 年东江水源工程箱涵、渡槽伸缩缝补强加固修复专项检修签订合同，合同名称为：停水检修（2019 年东江水源工程箱涵、渡槽伸缩缝补强加固修复专项检修）施工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将中标的工程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合同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单价一般不作调整，实际工程量以甲方认可的签证工程量为准。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有关规定，若工程量无变化，结算价以合同价进行结算；若工程量有变化，经有关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结算价以结算审定价及合同价中两者较低者为准，并按审定后的结算资料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四、投标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合同方式见第一章相关条款。

(1) 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2) 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

	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8. 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9. 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10.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1. 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2. 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13. 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小区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五、履约担保 无需履约担保。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分期支付。 2. 合同签订 14 天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u>30%</u> 作为工程预付款。 3. 工程付款：按工程完成量进度进行付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若需审计，需经政府部门审计完毕后方可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七、其他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及合同约定。
图纸	1. 施工图以 .dwg 格式提供。 2. 其他图纸以 .jpg 或 .bmp 格式提供。 3. 若项目涉及建筑结构安全，需提交施工图原件（盖相应资质设计人员执业章、设计单位、采购单位公章）备案。

五、现场演示（答辩）部分

（一）现场演示要求：

1、现场答辩时间根据问答情况由专家组现场酌情确定。（演示期间评委将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

2、由专家组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设计图纸等现场拟定 3 个问题向投标人进行提问，由投标人根据相应问题进行作答；

3、答辩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

4、答辩注意事项：

1) 投标人答辩的内容不得与本项目需求书内容无关。

2) 在答辩过程中，投标人不能补充提交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评标委员会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

3) 在答辩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提问进行任何回答或解释说明，但可对投标人提出答辩要求或要求解释相关问题。

4) 答辩代表仅限一人，若答辩代表与投标代表非同一人时，该答辩代表须另行提交有效的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代理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答辩代表本人身份。

（二）现场演示注意事项：

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演示，如未演示或未到达现场按零分计：

1、到达现场时间：2019 年 09 月 26 日下午 15:00。

2、指定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多媒体会议室。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 恶意投诉的；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五）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行，将按上述第（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序号：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部门预算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停水检修（2019 年东江水源工程箱涵、渡槽伸缩缝补强加固修
复专项检修）

工程地点：深圳市、惠州市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停水检修(2019年东江水源工程箱涵、渡槽伸缩缝补强加固修复专项检修)

发包人(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邀请招标的采购结果，甲方将停水检修(2019年东江水源工程箱涵、渡槽伸缩缝补强加固修复专项检修)项目(招标编号号)委托给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停水检修(2019年东江水源工程箱涵、渡槽伸缩缝补强加固修复专项检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惠州市

1.3 工程内容及主要工程量：(1)；(2)；(3)等，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工期为日历天。

1.5 工程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价款包含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

1.6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对合同涉及的工程内容实行包工包料承包。

1.7 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

1.7.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7.2 以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工程会议纪要等文件、《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深圳市小型水务工程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规范为施工、验收标准。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协议书

2.2 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3 工程量清单；

2.4 图纸；

- 2.5 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经双方签署的书面记录和文件；
- 2.6 甲方、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2.7 工程进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8 其他双方约定。

第三条：工程款支付

- 3.1 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分期支付。
- 3.2 合同签订 14 天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 3.3 工程付款：按工程完成量进度进行付款，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政府部门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第四条：甲方工作

- 4.1 甲方于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四套；
- 4.2 任命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甲方主要代表，行使甲方的权利，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 4.3 若甲方代表易人，将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后任者将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4.4 甲方代表及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时间后生效。
- 4.5 施工过程监督、指导及完工验收；
- 4.6 协助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完工结算事宜；
- 4.7 协助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其他有关手续；
- 4.8 甲方负责协调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的关系。
- 4.9 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验收、接管。

第五条：乙方工作

- 5.1 负责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直至完全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
- 5.2 服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指导；
- 5.3 编制详细的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及设备、材料进场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并按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5.4 签定合同时提交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书及联系电话给甲方和监理工程师；
- 5.5 本工程项目经理是乙方的全权代表，必须参加甲方和监理通知的所有会议；

5.6 若乙方工程项目经理易人，须提出书面申请，获甲方批准后方可。后任者将全面继续承担前任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7 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所有报告、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监督、监理单位代表，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时间后生效。

5.8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图纸中规定的工程量。

5.9 作好施工场地开工前及完工后的现场照片记录、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及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包括竣工图光盘）等施工档案资料工作，有关资料须符合深圳市工程档案规定。

5.10 工程未与甲方验收交接之前，乙方负责维护，维护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11 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与工程施工场地相关事宜联系工作。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保险工作，确保施工自身及周边安全，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5.12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

5.13 乙方须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住宿问题，不能在施工范围内设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基地。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如有违反政府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法律等行为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14 施工方要全程配合甲方做好工程例会、现场检验、工程验收等工作。

5.15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履行质量保证义务。对项目实行跟踪，工程完工后第二年，对本项目工程部位进行回访，查看工程处理后现状及效果，及时了解工程运行情况，若发现问题，保证及时响应，积极配合业主完成对工程缺陷位置的补强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工程监理

6.1 由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按照设计图纸、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工程会议纪要、监理、监督条例等有关文件、以及国家、地方有关施工规范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理。

6.2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方的全权代表。

第七条：工程变更

7.1 工程量清单内的施工项目：合同内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工程量需变更的工作，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获甲方批准后施工作业方可实施。工程量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确认，变更部分的单价按照合同内该项目单价计算。

7.2 工程量清单外新增的施工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需增加的施工项目，由乙方提出工程项目变更申请，获甲方批准后施工作业方可实施。工程量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确认，综合单价按深圳市现行的市政工程消耗定额、计费标准及该项变更实施期间定额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承发包双方及审计部门认可的市场价确定）计算综合单价，报主管部门审定，确定变更或设计修改项目的工程单价。

7.3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等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变。

第八条：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8.1 隐蔽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两个工作日书面向监理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单位验收合格，验收代表签字后方可进行继续施工。

8.2 若验收代表接到申请后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验收，验收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

8.3 工程验收合格，24 小时后验收代表不签字，视为验收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8.4 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九条：工程完工验收及移交

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书面提出工程完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工程合格后转入质保期。质保期结束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后，提出工程移交申请。工程申请报告获批准后，进行工程移交。

第十条：完工结算

10.1 乙方在工程完工验收报告获批准时，及时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10.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单价一般不作调整，实际工程量以甲方认可的签证工程量为准。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有关规定，若工程量无变化，结算价以合同价进行结算；若工程量有变化，经有关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结算价以结算审定价及合同价中两者较低者为准，并按审定后的结算资料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10.3 工程结算完成后，乙方负责整理相关工程资料，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档案馆要求提供三套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文档）。

第十一条：违约

11.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11.2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由于甲方要求变更和修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可顺延工期,但不承担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属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支付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全部负责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11.4.1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甲方、监理或监督通知召开的所有会议。

11.5 监理单位代表甲方有权按国家现行的监理条例、施工验收规范监督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的质量要求、有权按深圳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进场材料成品达不到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规定,监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责成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以书面形式就整改情况报告监理单位,若乙方拒不执行,将视其为严重违约,甲方将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1.6 乙方不得转包工程项目,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除停止乙方施工外,还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 10%计算。并且,三年内乙方不得参加甲方的工程投标。

11.7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属乙方毁约,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外,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

11.8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无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属甲方违约,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将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费用。

11.9 乙方所交的货物等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11.10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11.1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对于未完成的部分,甲方有权对其处以违约金处罚(5万元/条),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供水调度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无法继续开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工程停建、缓建

12.1 因国家政策调整、城市建设需要、上级要求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12.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协助乙方撤离施工现场。

12.3 若因供水调度原因需应急提前恢复供水，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包括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相关措施费用）进行结算，若后续再次停水并具备施工条件后，即完成剩余工作内容。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工程结算后或甲、乙双方签订工程停建协议后本合同条款即告终止。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4.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14.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或深圳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14.3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商，仍不能达到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内容

15.1 本项目在招标和执行过程严格贯彻落实《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局工作人员十不准（暂行）》的通知》（深水纪〔2019〕546 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单位廉政守则（暂行）》的通知》（深水纪〔2019〕545 号）文件要求。

15.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盖章）

开户银行：

帐 户：

三、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

致：

鉴于（被保护人）已于贵方签订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合同名称）采购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2.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4. 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5.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6. 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7.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8. 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证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说明：《履约担保》为中标后提交履约保函时所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 项 评价	质 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 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 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 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 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 1、密封袋封条格式
-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3、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 4、评标指引表

A、投标函

- A1、投标函
- A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A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A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A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A5-1、营业执照副本
 - A5-2、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 A5-3、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A6、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 A7、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 A8、综合实力
 - A8-1、投标人资格及认证情况
 - A8-2、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A8-3、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 A8-4、拟投入团队或劳动力情况

B、技术标书

- B1、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B2、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B3、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B4、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 B5、施工安全、质量保障措施

B6、施工工期保障措施

B7、售后服务及违约承诺

B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C、商务标书

C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C2、工程量清单报价

C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密封袋封条格式

停水检修（2019 年东江水源工程箱涵、渡槽伸缩
缝补强加固修复专项检修）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停水检修（2019 年东江水源工程箱涵、渡槽伸缩
缝补强加固修复专项检修）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投标文件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投标函			
			
技术标书			
			
商务标书			
			

备注：对于“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投标函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 （或/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10.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一、营业执照副本

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以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项目工期要求:15 个日历天。		
2	人员安排要求： ①投标人须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人员的职责和职务，确保工程现场有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质量员、材料管理员、资料员、及工程相关各专业施工人员不少于 30 人。		
3	时间和工作要求： （1）本工程施工工期不超过 15 天，施工单位应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工程设计规定的建设内容； （2）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城市供水水源调度通知单》要求，若需要应急提前通水，中标人应按业主要求无条件退场。工程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包括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相关措施费用）进行结算，若后续再次停水并具备施工条件后，即完成剩余工作内容； （3）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对于未完成的部分，采购人有权对其处以违约金处罚（5 万元/条），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供水调度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无法继续开展的，中标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合同终止。 （4）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履行质量保证义务。对项目实行跟踪，工程完工后第二年，对本项目工程部位进行回访，查看工程处理后现状及效果，及时了解工程运行情况，若发现问题，保证及时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对工程缺陷位置的补强和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七、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一）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符合

（二）对《项目需求响应表》的补充说明

填写表中“偏离说明”一栏的未尽内容（例如：偏离原因、解决方案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填写说明：

1. 上述表格，若投标人项目需求商务条款无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即可。

2.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

3. 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4、本偏离表负偏离不得导致无效标。

八、综合实力

综合实力

备注：以下投标文件编制节点，请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定。

- 一、投标人资格及认证情况
- 二、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三、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 四、拟投入团队或劳动力情况

技术标书

备注：以下投标文件编制节点，请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定。

- 一、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 二、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三、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四、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 五、施工安全、质量保障措施
- 六、施工工期保障措施
- 七、售后服务及违约承诺
-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书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工期	备注
1	停水检修（2019 年东江水源工程箱涵、渡槽伸缩缝补强加固修复专项检修）	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以上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设计技术文件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如有缺失，视为分摊在总报价之中。
5. 投标报价务必说明具体品牌、型号、规格。
6. 本项目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等内容。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账 号	4000021219200366130

第二册通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人

-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 开标

第五章 评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001210020054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行 号：307584021015

2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须提交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会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szzfcg.cn/>）采购单位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

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szzfcg.cn/>)及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72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以某 5000 万项目工程类招标为例：

其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因此，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2.8+2.75+14=20.55 万元。